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诉讼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涉及本金 1,274 万元、相应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协议，江苏可缘应向中科大洋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相关诉讼及损失费用，调解事项尚需按期履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对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1,274 万元单项减值，暂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70.69%）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 0108 民初 83231 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告中科大洋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08 民初 83231 号及《执行通知书》（2025）京 0108 执保 7653 号。中科大洋作为原告，起诉江

苏可缘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缘”）及担保人三被告股权转让合同纠纷。2021年12月10日，原告与被告江苏可缘及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4,800万元，分四期支付，每期1,200万元，担保人提供担保。被告江苏可缘截至2024年12月底已支付3,100万元，并通过三方协议抵销226万元，仍欠1,474万元。2025年1月8日，原告与被告江苏可缘及担保人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被告江苏可缘2025年内分三期支付1,700万元，担保人提供担保责任，如被告江苏可缘未能在2025年4月20日前履行500万元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江苏可缘及担保人立即履行支付1,700万元及利息。《补充协议书》签署后，被告江苏可缘仅支付200万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仍有1,274万元。原告遂诉请判令被告江苏可缘支付股权转让款12,740,000元及利息65,023.56元，并请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及共同承担诉讼费等。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担保人名下价值12,825,023.56元的财产。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38）。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本次调解是在公司前期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基础上，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江苏可缘向原告中科大洋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1,274万元、本案诉讼费损失49,375元、本案保全费损失5,000元、本案保全担保费损失10,260.02元，以上共计12,804,635.02元，分六笔支付，第一笔，于2025年10月30日（含当日）前支付664,635.02元；第二笔，于2025年11月30日（含当日）前支付100万元；第三笔，于2025年12月26日（含当日）前支付240万元；第四笔，于2026年6月30日（含当日）前支付200万元；第五笔，于2026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支付200万元；第六笔，于2026年11月30日（含当日）前支付474万元；

2、担保人对上述被告江苏可缘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被告江苏可缘未按时、未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中科大洋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江苏可缘还应另行一并给付原告中科大洋逾期付款违约金50万元；

4、被告江苏可缘履行完毕上述给付义务后，被告江苏可缘与原告中科大洋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协议，江苏可缘应向中科大洋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相关诉讼及损失费用，调解事项尚需按期履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对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1,274 万元单项减值，暂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